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景旺”），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

2、本次对外担保系配合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的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珠海景旺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授信额度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2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

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2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未发生重大失误被监管机构问责，同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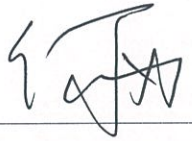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为、罗书章、贺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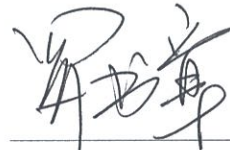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11月17日